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7. 《监管指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监管指引》。

8.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宏源有限：指股份公司前身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0.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弘愿基金：指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13. 新诺维：指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14. 同德堂：指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宏源化学科技：指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6. 武汉双龙：指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17. 长鸿置业：指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武穴宏源：指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9. 宏源氟化工：指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控股子公司：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制之上述第 13 项至第 19 项所述及的公司。
21. 中化蓝天：指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蓝宏源：指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 楚天舒：指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4. 上海麦步：指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宏源化工机械：指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6. 同源添加剂：指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27. 康意药业 指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28. 万年福 指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29. 中审众环：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恒日股份：指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昊华：指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33. 恒日总厂：指湖北恒日化工总厂。
3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3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7.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8. 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39.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日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25.72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3.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0,680.00	20,680.00
3	年产 25 亿片(粒) 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65,073.00	65,07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股份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份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源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4年4月8日取得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421123000005111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73519634XF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404,515.29元、241,124,059.63元及256,700,593.03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源有限按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 0.441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1）010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

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二）节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5,274.9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25.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0,000.68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25.72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0,000.68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及256,700,593.0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阎晓辉、尹国平、雷高良、何建平、肖家怀、徐双喜、刘展良、李小雄、段小六、廖利萍、邓支华、丁志华、李国新、肖耀东、程思远、龚琛、廖胜如、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弘愿基金等26名发起人（以下统称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2月24日共同发起并由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123000005111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股份公司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徐双喜，副总经理刘展良、邓支华、程思远、廖胜如，董事会秘书尹聃，财务负责人曾科峰，公司总监肖拥华、丁志华、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县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部、综合管理部、经营部、研发工程中心、氟化工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管理办公室、总工办、安全部、环境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中心、制剂事业部等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

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阎晓辉、尹国平、雷高良、何建平、肖家怀、徐双喜、刘展良、李小雄、段小六、廖利萍、邓支华、丁志华、李国新、肖耀东、程思远、龚琛、廖胜如、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及弘愿基金，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阎晓辉	4221261971*****
2	尹国平	4221251960*****
3	雷高良	4211231965*****
4	何建平	4211231957*****
5	肖家怀	4221251956*****

6	徐双喜	4211231966*****
7	刘展良	4211231966*****
8	李小雄	4211231968*****
9	段小六	4211231965*****
10	廖利萍	4211231964*****
11	邓支华	4211231970*****
12	丁志华	4211231973*****
13	李国新	4211231963*****
14	肖耀东	4211231968*****
15	程思远	4211231973*****
16	龚琛	4211231995*****
17	廖胜如	4211231977*****
18	肖拥华	4211231977*****
19	刘展鹏	4221251971*****
20	徐胜	4207001962*****
21	夏天	4211231983*****
22	刘华华	4211231973*****
23	张海纯	4211231970*****
24	龚伟朝	4211231963*****
25	瞿嵘	4201111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说明，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时，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法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弘愿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055401856L
法定代表人	阎晓辉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民政厅
经营范围	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26 名，前述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宏源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于 2014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198.8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 56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3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电话	股东名册所载全部股东（其中 163 名股东因电话号码无效、错误等原因未能取得有效联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50%）
函证	除 163 名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外，对其余 359 名自然人股东和 4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函证核查，其中 308 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62%）未回函（包括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
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持有股份数相对较大的 5 家非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对上市公司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对非自然人股东(除弘愿基金外)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等出资主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阎晓辉	88,585,200	25.1128
2	尹国平	64,155,000	18.1871
3	廖利萍	26,397,000	7.4832
4	徐双喜	26,346,600	7.4689
5	弘愿基金	10,743,800	3.0457
6	段小六	7,515,400	2.1305
7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350,000	2.0836
8	雷高良	6,510,000	1.8455
9	肖拥华	6,033,300	1.7104
10	沈牧	5,999,320	1.7007

11	其他股东	103,113,980	29.2316
合计		352,749,600	100

1.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阎晓辉	4221261971*****
2	尹国平	4221251960*****
3	廖利萍	4211231964*****
4	徐双喜	4211231966*****
5	段小六	4211231965*****
6	雷高良	4211231965*****
7	肖拥华	4211231977*****
8	沈牧	31010519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i. 弘愿基金

弘愿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ii.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24日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12372823E的《营业执照》，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72823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 比例 (%)
1	上海道基 投资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7.1424	0.9957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6,233.3224	23.2327
3	世兴科技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52.3731	16.5948
4	盐城道基 富汇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410.5178	12.7116

	伙)			
5	惠州市红 兴建筑装 饰材料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1.4238	9.9569
6	张群英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7	冯炜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8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9	湖南嘉宇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10	何建群	有限合伙人	801.4272	2.9871
11	向文	有限合伙人	623.3322	2.3233
12	唐梅	有限合伙人	534.2848	1.9914
13	林曙光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4	欧阳国文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6	韩龙飞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7	王志恒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8	邱正安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9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20	皮小莉	有限合伙人	356.1899	1.3276
21	洪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22	梁取谊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23	江勇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合计			26,8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基金兴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2.0836
2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4174
3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082	0.6506
4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06	0.1420
5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	466,000	0.1321

	心（有限合伙）		
6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70,000	0.0198
合计		15,681,988	4.44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筛选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93 名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2191%。其中，非自然人新增股东 1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85% 的股份；自然人新增股东 27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06%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 101 名新增股东的有效回函，已回函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全部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80.7712%，未回函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全部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0.8113%。根据已回函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已回函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已回函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图以及本所律师的网上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

（四）节所述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四）节所述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条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之一的阎晓辉为发行人股东弘愿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2.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之一的尹国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的廖利萍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廖胜如系尹国平外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尹国平、廖利萍与阎晓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股东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做市商股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股东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唐美与发行人股东洪斌为夫妻关系；
8. 发行人股东李德新系深圳前海金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深圳前海金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

9.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徐双喜之子徐祖坤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北熙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4%的股权；
10. 发行人股东徐艳中与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徐双喜系兄弟关系；
11. 发行人股东陈璇与发行人股东陈世鑫系兄妹关系；
12. 发行人股东肖家怀与发行人股东、总监肖拥华系叔侄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7831%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宏源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宏源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宏源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宏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70,000,000 元，由阎晓辉、尹国平、雷高良、何建平、

肖家怀、徐双喜、刘展良、李小雄、段小六、廖利萍、邓支华、丁志华、李国新、肖耀东、程思远、龚琛、廖胜如、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弘愿基金等 2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宏源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设立时 450,000 元实物出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设立时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宏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当时宏源有限的弘愿基金、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等 18 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根据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5 号《资本替换验资报告》，宏源有限股东已于 2012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宏源有限补足其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上述不规范行为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消除；

3. 宏源有限的上述设立已经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且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当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股东及出资额变更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且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股东及出资额变更所涉之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上述股东、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份数与股份比例、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变更事宜予以确认；
2. 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的增资导致宏源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2016年4月25日, 黄冈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黄冈政文[2016]28号), 确认宏源有限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人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公证, 最终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 清理完成后宏源有限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50人的情形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于2012年6月予以规范且经登记主管部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 该等瑕疵已弥补。2016年4月29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16]50号), 批复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宏源药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年6月宏源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未经验资机构验资, 且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存在法律瑕疵, 但基于以下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 宏源有限上述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所涉之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上述出资额内部注销事宜予以确认;

2. 上述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药业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注册资本一致，并未导致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实；
3. 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所涉及的实际持股股东或因实际持股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其中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39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付迪死亡，付迪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陈金枝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之后由陈金枝继承；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24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丁际金死亡，丁际金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丁志敏之外的其他继承人继承之后赠与给丁志敏持有；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635、636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龚炳涛死亡，龚炳涛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龚琛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继承之后赠与给龚琛持有）均已签署《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对上述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的股东、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份数与股份比例、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及确认：

1.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所有实际股东均根据宏源有限股东实际持有宏源有限的股份数而非实际出资金额或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决策权、享有溢价转让股权之收益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
2.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所涉及的各项交易之当事方已经充分、完整地知悉了当时相关交易的真实情况和目的，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3.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各项交易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相关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签署方不会对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之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相关事宜向宏源有限、其他签署方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七) 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宏源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

2002 年 1 月，宏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及变更、利用员工集资款/借款出资、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工商登记的名义权益持有人不一致，内部增资及股份注销未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等情况。鉴于，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同时 2012 年 7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注册资本情况与工商登记的信息相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八)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

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如下内容：

1. 宏源有限受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财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
2. 宏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经以现金补足的形式弥补，且经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问题已予规范。
3. 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4. 宏源有限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2 年 6 月予以规范，且经登记主管部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已弥补。
5. 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6. 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增资行为已经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前述《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 (九) 宏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存在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之法律瑕疵；宏源有限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之股东及出资额变更存在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律瑕疵；宏源有限2012年6月出资额内部注销存在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法律瑕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公证的相关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根据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湖北省人民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均未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宏源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5月31日，除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全部股份之股东雷波持有的发行人342,300股股票（持股比例：0.097%）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外，

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股份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诺维	鸟嘌呤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同德堂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武汉双龙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5	宏源化学科技	贸易业务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无需再延续的除外)。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五）节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7831% 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双喜持有发行人

7. 4689%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双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任董事长）、阎晓辉（任副董事长）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双喜（任董事、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刘展良（任副总经理）、程思远（任副总经理）、邓支华（任副总经理）、杜守颖、谢青、胡金锋），监事（雷高良、姚颖、段小六、胡云国、汪林涛），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廖胜如、财务负责人曾科峰、董事会秘书尹聃、总监肖拥华、丁志华、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蔡泽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李国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4. 与以上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诺维、

同德堂、武汉双龙、宏源化学科技、长鸿置业以及武穴宏源 100% 的股权，新诺维、同德堂、武汉双龙、宏源化学科技、长鸿置业以及武穴宏源系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武穴宏源持有宏源氟化工 100% 的股权，宏源氟化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宏源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前述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徐晓华。
2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宏源有限于 2011 年 7 月与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于 2012 年 12 月受让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 100%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被新诺维吸收合并而注销。
3	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同德堂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同德堂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受让叶冬三、付玉坤、叶新潮、叶小芬以及闫立新持有的股权而持有 51% 的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将其持有的 22%的股权转让给叶冬三，现股份公司持有 29%的股权。
5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向中蓝宏源增资 5,192 万元使股份公司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
6	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受让张志明与周琼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 100%的股权（原企业名称：湖北壹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戴刚波、向晓梅及李远攀。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且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支华于中蓝宏源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聃于中蓝宏源担任董事，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曾科峰于中蓝宏源担任监事。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

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阎晓辉担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一）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 （二）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 （三）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湖北邓村绿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阎晓辉担任董事（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3.5305% 的股份）	茶叶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阎晓辉担任董事（徐双喜担任监事且股份公司持有 42.5% 的股权）	医药科技、生物医药、环保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仪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平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阎晓辉配偶林平持有 95%的股权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酒店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购并与策划,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田县虹翔生化有 限责任公 司	徐双喜持有 30%的 股权	肉碱其及衍生物、化工催化剂生产、销售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第(四)节、第(五)节所述。

8.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	程思远姐姐程仲梅担任经营者	无纺布、丙纶滤布加工销售

加工厂		
罗田恒俊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姚颖之兄姚冰持有 90%的股权	通信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含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器材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蔡泽宇离职后担任其副总经理	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医药技术开发；保健品开发及投资；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品策划推广；中药材种植、研发及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销售（国家禁止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罗县九潭建信制衣厂	徐双喜持有 100% 权益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生产、销售：服装。（不含洗水、漂染）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 (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 且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于报告期内关联方 (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向发行人 (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系为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蓝宏源及楚天舒提供借款系资金拆出, 且均约定了合理的利息,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未在中国大陆境内

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建筑物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地址	权利限制
1.	罗田国用 (2014)第 01906号	股份 公司	13.65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9 月 19 日	凤山镇民建 街(白龙井大 厦)1幢1单	无

							元 702 号	
2.	鄂（2017） 罗田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89 号	股份 公司	13.65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9 月 19 日	罗田县凤山 镇白龙井（白 龙井大厦）1 幢 1 单元 802 号	无
3.	鄂（2017） 罗田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88 号	股份 公司	13.65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9 月 19 日	罗田县凤山 镇白龙井（白 龙井大厦）1 幢 1 单元 602 号	无
4.	罗田国用 （2014）第 01885 号	股份 公司	16.84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48 年 3 月 13 日	凤山镇胜利 街	无
5.	罗田国用 （2014）第 01887 号	股份 公司	20.37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48 年 3 月 13 日	凤山镇胜利 街	无
6.	鄂（2016） 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08784 号	股份 公司	6.67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80 年 8 月 6 日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物 园西路 18 号 光谷桃花源 二期 F1 栋 2 层 02 室	无
7.	鄂（2016） 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08776 号	股份 公司	6.67	住宅 用地	出让	至 2080 年 8 月 6 日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物 园西路 18 号 光谷桃花源 二期 F1 栋 2 层 03 室	无

8.	武昌国用 (商 2015) 第 17194 号	股份 公司	5.41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 让	至 2044 年 3 月 18 日	武昌区中南 路街中南路 2-6 号工行 广场 B 栋 B 座 15 层 G 室	抵 押
9.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8 号	股份 公司	3.11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出 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 大道 76 号九 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7	抵 押
10.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5 号	股份 公司	3.96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出 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 大道 76 号九 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4	抵 押
11.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7 号	股份 公司	2.85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出 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 大道 76 号九 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6	抵 押
12.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6 号	股份 公司	3.72	商业 服务 业用 地	出 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 大道 76 号九 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5	抵 押
13.	武新国用 (商 2015) 第 65308 号	股份 公司	214.40	工业 用地	出 让	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高新 二路 388 号 武汉光谷国 际生物医药 企业加速器 1.2 期 23 栋 2	抵 押

							单元 5 层 02 室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穴宏源与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WX）2021-010 号），武穴宏源以 57,678,738 元的价格取得坐落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362,759.36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穴宏源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预留用地中的 10,299.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47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00,787 元/年。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

建筑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将坐落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7,512.9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第一年租金为700,000元/年，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加收租金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中蓝宏源将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综合楼第4、5层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468.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起，为不定期租赁，租金为21,985.2元/月（不含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位于罗田县薄刀峰景区原黄冈市地税局培训中心的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228.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租金为132,600元/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2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4 项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1	股份公司	鄂 ICP 备 19030750 号	hbhypharm.com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武汉双龙	鄂 ICP 备 11000806 号	sleyao.com	2022 年 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

述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诺维、同德堂、武汉双龙、宏源化学科技、长鸿置业、武穴宏源 100%的股权,武穴宏源持有宏源氟化工 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上海麦步 42.5%的股权以及楚天舒 29%的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同源添加剂、康意药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宏源化工机械、万年福与发行人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万年福	发行人向万年福销售金银花露、午时茶颗粒、夏桑菊颗粒、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小儿咳喘灵浸膏	-	-	3.54

宏源化工机械	发行人委托宏源化工机械进行工程项目改造、设备安装以及车间维修产生的费用	305.50	227.19	69.4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发行人转让宏源化工机械及万年福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转让宏源化工机械及万年福股权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上述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与楚天舒、中蓝宏源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16,416,333.04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宏源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股份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股份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于当时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外,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

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

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董事、监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变动均系内部岗位调整。因此，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杜守颖、谢青、胡金锋，其中谢青为会计专业人士，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尹国平	董事长	宏源化学科技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阎晓辉	副董事长	上海麦步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弘愿基金	理事长	持有发行人 3.0457% 股份的股东
		湖北邓村绿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阎晓辉配偶林平控制的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3.5305% 的股份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上海麦步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楚天舒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展良	董事、副总经理	长鸿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展良持有其 50% 股权
邓支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蓝宏源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武穴宏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杜守颖持有其 50% 股权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	监事	杜守颖持有其 16.25%

		展有限公司		股权
胡金锋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药学院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	-
		上海市药学会	理事	
		上海市药学会天然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谢青持有其 1.63% 的出资额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谢青持有其 10% 的股权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姚颖	监事会副主席	同德堂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尹聃	董事会秘书	中蓝宏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武穴宏源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尹聃持有其 85% 股权

曾科峰	财务负责人	中蓝宏源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鸿置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丁志华	总监	同德堂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舒伟锋	总监	宏源氟化工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武穴宏源控股子公司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尹聃	董事会秘书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 旅游有限公司	50.00	85.00
2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罗田县虹翔生化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	30.00
3	刘展良	董事、副总经理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 记帐有限公司	50.00	50.00
4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 公司	50.00	50.00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300.00	16.25
			武进市康平医疗器材 有限公司	58.00	25.86
5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4,970.00	1.63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北京馨江艺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4.48	0.17
			北京泓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 (1)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

-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3)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食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 (1)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罗田县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消毒液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现经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业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除 2019 年 1 月该企业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外,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双龙曾于报告期内受到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号),认为武汉双龙生产的金龙舒胆胶囊不符合标准规定。因此,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72,458.25元;2、罚款258,687.3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

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金龙舒胆胶囊”不合格所受处罚的说明》：“该公司生产的‘金龙舒胆胶囊’虽然被认定为不合格，但不是出于主观故意而为之，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公司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查找原因进行整改，据此我局依法给与了从轻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武汉双龙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7. 宏源化学科技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中南路监管所未收到宏源化学科技相关投诉，宏源化学科技在核准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法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根据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新诺维“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根据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东西湖区所辖企业，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月1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

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0月14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 房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今期间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6.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劳动人事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行为的说明》，“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2. 新诺维

-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新诺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

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及工伤事故纠纷”。

3. 同德堂

-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同德堂“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及工伤事故纠纷。”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经区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无社保欠费行为，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经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企业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 (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宏源化学科技“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 (2) 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

年1月11日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商事故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

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4. 武汉双龙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1年1月13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接到武汉双龙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5. 宏源化学科技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1年1月8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尚未接到宏源化学科技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七）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无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同德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长鸿置业“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分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九）金融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

“我支行辖内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73519634XF）于2002年1月21日成立，系黄冈市辖内企业。此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金融信用信息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也

没有出现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市中支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35854642729）于2011年11月18日成立，系黄冈市辖内企业。此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金融信用信息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也没有出现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市中支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

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我部未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我部未对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4209955002）系我关辖区注册企业。经查，我关未发现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在武汉海关有违法违规情事。”

2. 宏源化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4201965770，经核实，海

关未发现该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十一)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68号）。发行人于2015年开具7,9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2015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号）。发行人因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十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1.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274号),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3.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武穴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82-27-03-074220），对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30 号），在落实该环评批复规定的措施后，同意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穴宏源与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WX）2021-010 号），武穴宏源以 57,678,738 元的价格取得坐落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项目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362,759.36 平方米。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82-27-03-074201），对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29 号），在落实该环评批复规定的措施后，同意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穴宏源与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WX）2021-010 号），武穴宏源以 57,678,738 元的价格取得坐落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项目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362,759.36 平方米。

3.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23-27-03-073960），对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1]7 号），在落实该环评批复规定的措施后，同意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取得了鄂（2017）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面积为 88,111.40 平方米。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双龙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第（一）节第 6 小节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

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尹国平、发行人总经理徐双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说明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进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 年之国有资产租赁、购买

恒日股份系一家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成立之初由湖北省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中国昊华化工（集

团)总公司的批复》(财管字[1999]307号),湖北省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恒日股份76.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昊华,中国昊华成为恒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在中国昊华控股期间,鉴于恒日股份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在罗田县,且主要经营员工来自罗田,恒日股份的实际经营受中国昊华及罗田县国资部门共同管理(2004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56号)批准,恒日股份的控股权重新划转至罗田县国资部门,成为罗田县下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恒日股份报送中国昊华的《关于报批我公司2002年及近期总体运作方案的请示》(湖恒股份[2001]45号),截至2001年底,恒日股份的主要生产线包括合成氨生产线、有机产品生产线、塑料生产线和三氯生生产线。为解决恒日股份当时经营效益差、员工下岗较多的困境,恒日股份拟于2002年将合成氨、有机产品、塑料、三氯生生产线分别采用租赁、买断等民营化经营方式,推动恒日股份的经营体制改革。根据罗田县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于2001年12月出具的《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及近期总体运作方案>及有机生产线承租人的批复》(罗企改办[2001]07号),罗田县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恒日股份各分公司(或独立生产线)实行租赁经营。

2002年1月起,根据中国昊华中昊企发[2002]016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昊企发[2002]156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和规范改革方案的批复》,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租赁恒日股份的有机生产线。

2002年8月,根据中国昊华中昊企发[2002]156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和规范改革方案的批复》、罗田县

国有企业民营改革领导小组罗企改[2002]07号《关于同意转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及下属罗田县恒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由宏源有限收购恒日股份及下属罗田县恒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收购方式为宏源有限承担原恒日股份的与前述资产价值等额的负债。根据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永会师评报字[2002]第021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6月30日，恒日股份有机产品生产线所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合计为1,108.96万元，其中，宏源有限购买的固定资产部分的评估值为663.03万元，租赁的固定资产部分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445.93万元。

2. 2006年至今之国有资产购买

恒日股份股东大会于2006年3月5日通过决议，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系罗田县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于2006年3月10日、6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企业破产预案。罗田县人民政府于2006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罗政函[2006]31号）和《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的批复》（罗政函[2006]32号），同意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依法进行破产清算。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受理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破产申请，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裁定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破产，并指定成立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

2007年9月，罗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罗政函[2007]61号《关于同意公开处置湖北恒日化工股份公司破产资产的批复》、罗政函

[2007]62号《关于同意公开处置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资产的批复》，同意恒日股份清算组公开处置恒日股份的资产、恒日总厂清算组公开处置恒日总厂的资产。

2007年9月，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罗国资[2007]10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罗国资[2007]11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同意公开处置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恒日股份拥有的经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罗田县土地估价事务所、罗田县天平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29,142,804.46元，恒日总厂拥有的经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罗田县土地估价事务所、罗田县天平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6,830,251.22元。

基于上述文件的批准，恒日股份清算组及恒日总厂清算组参考经评估的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全部资产价值，委托湖北三公拍卖有限公司先后于2007年9月和2007年12月以总计3,237万元、2,800万元作为参考价进行公开拍卖并在黄冈日报上公告，但最终均因无人报名办理竞买登记而流拍。

2008年4月，为尽快解决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债务问题，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尽早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罗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移民、企业改制和蚕桑生产等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的有关意见以及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国资[2008]1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的批准，宏源有限分别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破产资产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总计2100万元购买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相关资产，恒

日股份、恒日总厂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其员工安置、偿还债务等。同时此前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的资产租赁终止。

2009年9月，根据罗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企业改制、国土资源、交通、人防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的有关意见以及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国资[2009]4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的批复：因城市规划“红线”调整后新增的土地面积作为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破产资产一并协议转让给宏源有限；由宏源有限受让的恒日股份及恒日总厂原生活区60亩工业用地性质变更为商居用地。同时，前述破产财产的转让价格变更为2400万元，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其员工安置、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文件的批准并在取得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债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后，宏源有限分别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于2009年11月6日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总计2400万元收购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所有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2009年11月13日，罗田县人民法院出具（2009）罗民二破字第010-4号、011-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恒日股份清算小组、恒日总厂清算小组在处置破产企业资产中程序合法，两次流拍后，在与原承租企业签订协议变卖破产企业资产前，征得了抵押权人同意，并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存在有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其处置资产的行为合法，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恒日股份清算组处置破产企业资产的行为有效，与宏源有限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恒日总厂清算组处置破产企业资产的行为有效，

与宏源有限签订的买卖协议合法有效。

2009年12月30日，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资产交接的说明》，确认上述宏源有限向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购买的资产正式交接完毕。

3. 资金结算

根据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的《调账说明》《对账确认书》等协议，截至2012年6月30日，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之间的所有往来业务相抵减后，宏源有限尚欠恒日股份共计2,067,529.68元；2012年7月6日，宏源有限向恒日股份清算组支付剩余2,067,529.68元。至此，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互相不再负有任何债权债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宏源有限历史发展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向罗田县人民政府报送湖北省宏源科技[2014]23号《关于要求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申请报告》，对宏源有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进行的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向罗田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罗政函[2014]35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确认：宏源有限租赁、购买国有资产符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宏源有限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国

有资产流失、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和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黄冈政函[2014]57 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宏源有限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关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合法拥有购买的资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如下内容:

1. 宏源有限受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财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
2. 宏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经以现金补足的形式弥补,且经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问题已予规范。
3. 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4. 宏源有限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2 年 6 月予以规范,且经登记主管部门罗田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已弥补。

5. 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6. 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增资行为已经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有限租赁、购买国有资产符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